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雄凯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将于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等待期满前离职，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0万份。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19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满足行权期后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30.00万份。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将于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等待期满前离职，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0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9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60.00万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将于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等待期满前离职，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0万份。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及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人员、数量及注销后的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9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的数量：130.00万份；行权价格：9.97元/份；

● 本次拟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	行权价格（元/份）	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万份）	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份）
2024年8月8日	9.97	270.00	20	0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调整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确认在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等待期满前离职，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8月8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即将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5.00亿元；2、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50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的股份支付费用、商誉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62.8860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等级｜合格｜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100%｜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除1名激励对象将离职，其余19名激励对象，根据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个人层面均可100%行权。

综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将于等待期满后办理行权手续，1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0.00万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8月8日

2、行权数量：130.00万份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人数：19人

4、行权价格：9.97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已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起始日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确定，截止日期为2026年8月7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顾彬	董事、副总裁	10.00	3.70%	0.04%
2	贾延广	董事、副总裁	10.00	3.70%	0.04%
3	穆雅斌	董事会秘书	10.00	3.70%	0.04%
核心骨干员工（16人）			100.00	37.04%	0.37%
合计（19人）			130.00	48.15%	0.48%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本次达到行权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30.00万份。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在对应的锁定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等待期将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确认将于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等待期满前离职，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且即将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本次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30.00万份。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顾彬、贾延广系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此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 不调整“汇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前“汇成转债”转股价格：7.61元/股。

● 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汇成转债”转股价格：7.61元/股。

● 因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归属完成后，“汇成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2,234,000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汇成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汇成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当公司发生增发新股或配股情况时，“汇成转债”转股价格需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进行调整：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以6.49元/股的价格向64名激励对象归属了2,234,000股，本次归属导致公司股本总数由837,984,074股增加至840,218,074股。

使用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7.61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6.49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2666%（2,234,000股/837,984,074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7.61+6.49×0.2666%)/(1+0.2666%)≈7.6070元/股≈7.61元/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上述计算，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汇成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7.61元/股，故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不调整“汇成转债”的转股价格。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汇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7139968-7099

联系邮箱：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34,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3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0日。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归属和登记工作，归属日为2025年7月23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年5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9）。

（四）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五）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数量312.30万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归属日为2024年9月23日，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7日。

（八）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9人）					
郑瑞俊	中国台湾	董事长、总经理	280.00	56.00	20.00%
林文浩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0	14.00	20.00%
钟玉玄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	6.00	20.00%
马行天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30.00	6.00	20.00%
黄振芳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100.00	20.00	20.00%
奚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0.00	10.00	20.00%
闫柳	中国	财务总监	25.00	5.00	20.00%
许原斌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3.00	20.00%
陈汉宗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3.00	20.00%
二、核心骨干人员（55人）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21.00	84.20	20.00%
合计			1,036.00	207.20	20.00%

（二）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预留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1人）					
奚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6.00	13.80	30.00%
二、核心骨干人员（2人）					
核心骨干人员			8.00	2.40	30.00%
合计			54.00	16.20	30.00%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34,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数（股）	本次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股数（股）
无限售流通股	578,972,851	2,234,000	581,206,851[注1]
限售流通股	259,011,223	0	259,011,223
合计	837,984,074	2,234,000	840,218,074[注1]

[注1]：除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股本变动外，归属日当天公司可转债转股亦导致股本变动。考虑可转债转股因素后，归属日收市后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为581,206,982股、总股本为840,218,205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37,984,074股增加至840,218,074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相关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叠加可转债转股，公司股本总数由837,976,281股增加至840,218,20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31.0094%稀释至30.9933%（公司股本增加、限制性股票归属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增加共同作用的结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259,851,223	31.0094%	260,411,223	30.9933%
郑瑞俊	840,000	0.1002%	1,400,000	0.1666%
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03,622	20.7767%	174,103,622	20.7212%
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716,667	4.5009%	37,716,667	4.4889%
杨会	23,593,934	2.8156%	23,593,934	2.8081%
宝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1.4917%	12,500,000	1.4877%
合肥芯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7,000	1.3243%	11,097,000	1.3207%
总股本	837,976,281[注2]	100.00%	840,218,205	100.00%

[注2]：此处总股本数据为截至公司可转债2025年2月13日进入转股期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总数。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本增加、限制性股票归属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增加共同作用的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7月16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5〕197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6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4,498,66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2,23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264,660.00元。

2025年7月23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